

证券代码：872622

证券简称：宝马建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戴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755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1.17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卞政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85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53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戴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13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文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2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6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3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钱绪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5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乃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任文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姜有红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菊红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监事的选举为正常的换届选举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换届提名的监事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